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關連交易**  
**訂立股東協議**

**緒言**

於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大眾交通、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及鼎信華軒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共同出資運營前海微風來，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 緒言

於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大眾交通、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及鼎信華軒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共同出資運營前海微風來，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

##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大眾交通，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26.77%的權益；
- (3)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4) 鼎信華軒，獨立第三方。

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鼎信華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合營公司名稱

深圳前海微風來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業務範圍

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業務等。

## 認繳出資

前海微風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00,000元，各訂約方以現金支付其認繳出資額，認繳出資額及出資比例如下：

- (1) 本公司的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佔註冊資本比例的約45.4546%，其中優先順序出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劣後級出資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2) 大眾交通的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佔註冊資本比例的約45.4546%，其中優先順序出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劣後級出資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3)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佔註冊資本比例的約8.1818%，其中優先順序出資為人民幣0元，劣後級出資為人民幣18,000,000元；及
- (4) 鼎信華軒的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佔註冊資本比例的約0.9090%，其中優先順序出資為人民幣0元，劣後級出資為人民幣2,000,000元。

持有優先順序出資的訂約方為「優先級出資持有人」，持有劣後級出資的訂約方為「劣後級出資持有人」。

本公司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其認繳出資額。

認繳出資額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前海微風來之預期資本需求後釐定。

各訂約方須根據各自的認繳出資額按前海微風來發出的書面繳付通知所載的各出資日期分期作出出資。

## 逾期繳付出資額

若任何訂約方未能按照前海微風來發出的書面繳付通知的要求於相應的付款到期日或之前向前海微風來繳付部分或全部出資額，前海微風來有權對出資違約方採取如下措施的一項或數項(視情況適用)：

- (1) 對於首次出資違約的違約方，可進行定向減資，並視同該等股東撤回股東協議，不再作為股東協議簽署一方，並依此辦理相應工商登記手續；
- (2) 要求該違約方向前海微風來支付其認繳出資額百分之二十(20%)的違約金，但前海微風來董事會可決定豁免該等違約金；違約金不足以彌補前海微風來損失的，應由該違約方賠償；
- (3) 該違約方無權參與股東在股東協議或其他有關適用法律下有權作出的任何表決、同意或決定；
- (4) 前海微風來董事會有權經與相關守約方溝通後，獨立指定一個或多個守約方承擔該違約方欠繳出資額或決定前海微風來接納新的股東認繳該違約方未按約定繳付的出資或相應縮減前海微風來的註冊資本；
- (5) 前海微風來董事會可要求該違約方按其實繳出資額或與前海微風來董事會委託第三方評估確定的更低價格轉讓其股權，轉讓後，該違約方即退出前海微風來，不再為前海微風來股東；
- (6) 收益分配時，前海微風來董事會有權決定扣留該違約方的全部應分配收益用以抵扣該違約方欠繳的出資額、應承擔的費用和違約金；或

- (7) 收益分配時，扣留最高不超過應分配收益的百分之五十(50%)的部分並將該部分根據實繳額出資按比例分配給守約方。同時，如欠繳出資額原計劃用於投資項目，則前海微風來董事會可以自主決定向守約方及/或第三人提供針對該投資項目的共同投資機會。

## 轉讓出資額

任何訂約方轉讓其出資的，應當經前海微風來董事會審議通過。經前海微風來董事會同意後，該訂約方向前海微風來其他股東或者該轉讓股東的關聯方以外的第三方轉讓出資的情況下，在同等條件下，其他股東對該等出資有優先購買權。如果兩個或兩個以上股東主張行使優先認購權的，則協商確定各自的購買比例；協商不成的，則按照轉讓時各自出資額佔主張行使優先購買權各方合計持有前海微風來出資額的比例行使優先購買權。

## 管理

各訂約方同意委託深圳市鼎信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前海微風來的資產，由其作為管理人負責前海微風來資產的投資運作，以及因前海微風來資產投資所形成資產的管理、處置等。前海微風來應向深圳市鼎信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管理費，金額為前海微風來實收資本的5%，時間限期為自各訂約方足額實繳其繳納金額的認繳出資之日(「交割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支付，涉及時間段為交割日起至交割日的第三周年日，前海微風來之續存期超出交割日第三周年則無需支付額外管理費。

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圳市鼎信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投資限制

除互聯網銀行及對互聯網銀行的投資進行管理和處置之外，前海微風來不應再進行其他項目的對外投資。

## 利潤分配

前海微風來應按下列優先順序分派前海微風來收到的收入：

從投資項目取得的收益：

- (1) 按各前海微風來股東屆時的實繳出資比例將本金分派，直至分派予該等股東的金額等於其屆時對前海微風來的實繳出資金額；
- (2) 向鼎信華軒分派上述第一點餘額的百分之十(10%)；
- (3) 按照以下順序分派上述第一點餘額的百分之九十(90%)：先按實繳優先級出資比例向各優先級出資持有人，直至其已收到相當於實繳優先級出資到賬日起實繳優先級出資的百分之十(10%)的單利之回報，然後按照實繳劣後級出資比例分派予向劣後級出資持有人。

從投資專案取得的收益之外的其他可分配資金：

原則上在各前海微風來股東之間按照其屆時實繳註冊資本的比例進行分配。

## 權益抵押限制

於前海微風來存續期內，未經前海微風來董事會同意，任何訂約方不得將其出資進行質押或設置其他擔保性或限制性權利。

##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信納是次出資是本公司擴大金融領域投資規模，提升盈利能力，增加穩定利潤增長點，符合本公司公用事業與金融創投兩翼齊頭並進的戰略方向，是出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公用事業服務。本公司亦對公用事業及其他行業聯營公司進行策略及金融投資。本公司的最大單碎打

策球 貝媯 妾 甫磚坳吐君璫 隼 蠹鸟旅煩 蔭裊藏 鼯矛 攸重 洩篴醮

策略忼綺禦 暴需烹裊 監綿 發搭

##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和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嘉瑋先生均為上海大眾企業管理的董事，彼等被視為於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東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內股票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1993年3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600635.SH)，而H股則於2016年12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5)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大眾交通」  | 指 |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6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代號：SH.600611)及B股(股份代號：SH.900903)自1992年8月7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26.77%的權益 |
| 「鼎信華軒」  | 指 | 珠海鼎信華軒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8年5月18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元交易                                                                            |
| 「獨立股東」  | 指 | 於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前海微風來」    | 指 | 深圳前海微風來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 指 |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股東協議」     | 指 | 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深圳前海微風來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東協議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A股和H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國，上海  
2019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